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許進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柒佰零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柒佰零陸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
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八計算之
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
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
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
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許進賢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
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聲請人迭經
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
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
0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
03 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
04 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本件
05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
06 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7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08 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8 力。

1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